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3號

上訴人 金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天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俞浩偉律師

李偉誌律師

被上訴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滄圳

訴訟代理人 周憲文律師

楊薪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江春瑩

法 官 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詩涵